

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马光路(李村大街-玉泉街)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马光路(李村大街-玉泉街)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7.8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8.15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 *	从业人员 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